

溪湖地政事務所 109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

壹、前言

本所下設登記課、測量課及地價課共3課，在人力及財源資源有限下，全體同仁面對各項業務艱難挑戰均戮力推動執行，以最效能的方式達成最佳績效成果。

貳、溪湖地政事務所目標達成情形

一、績效達成情形

績效面向	權分	自評得分	總分
年度關鍵策略目標	70	70	100
年度共同性目標	30	30	

二、各面向績效分析

(一)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(權數為 70%)

關鍵策略目標	關鍵績效指標	原訂目標值	達成目標值	達成度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一、健全土地建物登記及管理作業，並加強各項為民服務	1、各項登記業務應符合法令規定及期限內辦理完畢	100%	100%	100%	1、衡量標準： 1. 各項登記業務均能符合法令但逾期3天以上。(10%) 2. 各項登記業務均能符合法令但逾期2至3天。(20%) 3. 各項登記業務均能符合法令但逾期1至2天。(50%) 4. 各項登記業務均能符合法令但逾期1天以內。(80%) 5. 各項登記業務均能符合法令且均能於期限內辦畢。(100%) 2、執行成果： 本所109年度登記案件均於期限內完成。 3、達成度： 達成度100%，符合原訂目標值。
	2、各種謄本業務均能依規定發給，隨到隨辦	100%	100%	100%	1、衡量標準： 1. 受理謄本申請書後於30分鐘內發給。(30%)

關鍵策略目標	關鍵績效指標	原訂目標值	達成目標值	達成度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) 2. 受理謄本申請書後於 20 分鐘內發給。(50%)) 3. 受理謄本申請書後於 10 分鐘內發給。(80%)) 4. 受理謄本申請書後於 5 分鐘內發給。(100%)) 2、執行成果： 各項謄本均能隨到隨辦，於 5 分鐘內發給完畢。 3、達成度： 達成度 100%，符合原訂目標值。
	3、辦理土地法 73 條之 1 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	100%	100%	100%	1、衡量標準： 1. 核對稅捐單位移送之未辦繼承土地資料。(20%) 2. 收件。(40%) 3. 利用戶役政系統查詢戶籍資料或函請戶政單位提供繼承人資料。(50%) 4. 公告三個月，同時通知繼承人。(65%) 5. 製作宣傳單及海報，透過網站或地政服務廣泛宣傳。(80%) 6. 函報縣府辦理列冊管理註記。(100%) 2、執行成果： 109 年 4 月 1 日起辦理公告至 6 月 30 日止；109 年 2 月 13 日製作宣傳單及海報宣傳；109 年 7 月 13 日函報縣府辦理列冊管理完成。 3、達成度： 達成度 100%，符合原訂目標值。
	4、至地籍圖重測區換發新權狀	100%	100%	100%	1、衡量標準： 1. 重測後地籍資料轉檔至地政系統。(30%) 2. 維護重測前後對照資料並列印新權狀。(50%) 3. 寄發換狀通知單予權利人。(80%) 4.

關鍵策略目標	關鍵績效指標	原訂目標值	達成目標值	達成度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					<p>至重測區換發新權狀。(100%)</p> <p>2、執行成果： 109年12月12日至埔鹽鄉大有村活動中心辦理地籍圖重測區換發權狀。</p> <p>3、達成度 達成度100%，符合原訂目標值。</p>
二、加強平均地權工作，落實漲價歸公	編造公告土地現值進度	90%	90%	100%	<p>1、衡量標準： 1. 蒐集買賣實例，辦理實地勘查檢討劃分地價區段。(60%) 2. 說明會。(80%) 3. 評議。(90%) 4. 公告。(100%)</p> <p>2、執行成果： 已於109年9月30日辦理地價作業說明會並記錄民眾意見，作成書面報告及研提處理方法，並於109年12月26日完成評議。</p> <p>3、達成度 達成度100%，符合原訂目標值。</p>
三、加強地籍測量業務執行	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作業案件達成每件均於法定期限15日內辦理完成	95%	99.2%	104%	<p>1、衡量標準： 15日內辦理完成率(%)=全年總收件數-逾期辦理件數÷全年總收件數x100%</p> <p>2、執行成果： 109年共辦理2799件，逾期件數21件，達成目標值99.2%。</p> <p>3、達成度： 達成度104%，超出原訂目標值。</p>
四、充實設備，加強辦公廳舍安全性	辦公廳舍及資訊設備維修年度預算執行率	85%	90.1%	106%	<p>1、衡量標準： 年度預算執行數÷預算數x100%</p> <p>2、執行成果： 109年度預算數為500,536元，總執行數</p>

關鍵策略目標	關鍵績效指標	原訂目標值	達成目標值	達成度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					451,039 元，達成目標值 90.1% 3、達成度： 達成度 106%，超出原訂目標值。
五、落實電子公文及電子化會議執行成效	1、公文線上簽核	90%	96.17%	107%	1、衡量標準： 線上簽核比率 2、執行成果： 109年達成目標值 96.17%。 3、達成度： 達成度107，超出原訂目標值。
	2、電子化會議	80%	100%	125%	1、衡量標準： 電子化會議比率 2、執行成果： 109年共辦理43場電子化會議，達成目標值 100%。 3、達成度： 達成度 125%，超出原訂目標值。
六、提升服務品質，加強為民服務	1、實施為民服務滿意度調查	80%	98.5%	123%	1、衡量標準： 為民服務滿意度平均達80%。 2、執行成果： 本所109年共實施為民服務滿意度調查2次，109年平均分數為98.5分。 3、達成度： 達成度 123%，超出原訂目標值。
	2、辦理地政服務踴躍 GO	12 次	12 次	100%	1、衡量標準： 辦理次數 2、執行成果： 109年度合計辦理地政服務踴躍 GO 共12次。 3、達成度： 達成度 100%，符合原訂目標值。
	3、辦理電話禮貌測試	80 分	92分	115%	1、衡量標準： 評分平均分數達80分 2、執行成果： 本所109年共實施電話

關鍵策略目標	關鍵績效指標	原訂目標值	達成目標值	達成度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					禮貌測試4次，109年平均分數為92分。 3、達成度： 達成度 115%，超出原訂目標值。
七、提升專業知能，推動便民服務	辦理教育訓練及專業研修測試	4次	6次	150%	1、衡量標準： 辦理次數4次 2、執行成果： 本所109年辦理教育訓練及專業研修測試共6次。 3、達成度： 達成度 150%，超出原訂目標值。

(二) 年度共同性目標 (權數為 30%)

共同性目標	共同性指標	原訂目標值	達成目標值	達成度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一、節約政府支出，邁向財政收支平衡	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	3%	3.1%	103%	1、衡量標準： 【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(不含臨時人員薪資)－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(不含臨時人員薪資)】 ÷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(不含臨時人員薪資)備註：決算數＝實支數＋保留數 2、執行成果： 經常門業務費賸餘率 3.1% 3、達成度： 達成度103%，超出原訂目標值。
二、控管編制員額	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	0%	-3.03%	103%	1、衡量標準： (本年度編制員額－上年度編制員額)÷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% (業務移撥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) 2、執行成果： 本所編制員額與108年相比較，縮編1人，變為32人。 3、達成度： 達成度 103%，超出原訂

共同性目標	共同性指標	原訂目標值	達成目標值	達成度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					目標值。
三、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	1、約聘僱員額成長率	0%	0%	100%	1、衡量標準： （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－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）÷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% 2、執行成果： 本所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0人，未成長。 3、達成度： 達成度100%，符合原訂目標值。
	2、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	0%	0%	100%	1、衡量標準： （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）÷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% 2、執行成果： 本所公務預算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0% 3、達成度： 達成度100%，符合原訂目標值。
四、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	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	20 小時	48.3 小時	242%	1、衡量標準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（含約聘僱人員，不含臨時人員）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，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「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」、「法定訓練」及「民主治理價值」等課程： 1.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(1 小時) 2. 環境教育(4 小時) 3.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(5 小時)：性別主流化、廉政與服務倫理、人權教育、行政中立、多元族

共同性目標	共同性指標	原訂目標值	達成目標值	達成度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					群文化、公民參與等 2、執行成果： 本所公務人員總人數為30人（缺額2名尚未補實），全所學習總時數為1,449小時，每人平均學習時數達48.3小時，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達47.1小時，其中核心10小時課程公務人員總人數為30人皆全數完成。 3、達成度： 達成度242%，超出原訂目標值

參、未達成目標項目檢討

關鍵策略目標 / 共同性目標	關鍵績效指標 / 共同性指標	原訂目標值	達成度差異值	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
無				

肆、績效總評

一、評估燈號：綠燈★（達成度100%以上）黃燈▲（達成度80%以上，未達100%）紅燈●（達成度未達80%）

關鍵策略目標	項次	關鍵績效指標	達成度	評估燈號
健全土地建物登記及管理作業，並加強各項為民服務	1	各項登記業務應符合法令規定及期限內辦理完畢	100%	★
	2	各種謄本業務均能依規定發給，隨到隨辦	100%	★
	3	辦理土地法73條之1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	100%	★
	4	至地籍圖重測區換發新權狀	100%	★
二 加強平均地權工作，落實漲價歸公	1	編造公告土地現值進度	100%	★
三 加強地籍測量業務執行	1	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作業案件達成每件均於法定期限15日內辦理完成	104%	★
四 充實設備，加強辦公廳舍安全性	1	辦公廳舍及資訊設備維修年度預算執行率	106%	★

關鍵策略目標		項次	關鍵績效指標	達成度	評估燈號
五	落實電子公文及電子化會議執行成效	1	公文線上簽核	107%	★
		2	電子化會議	125%	★
六	提升服務品質，加強為民服務	1	實施為民服務滿意度調查	123%	★
		2	辦理地政服務趴趴 GO	100%	★
		3	辦理電話禮貌測試	115%	★
七	提升專業知能，推動便民服務	1	辦理教育訓練及專業研修測試	150%	★
關鍵績效指標平均達成度				100%	

共同性目標		項次	共同性指標	達成度	評估燈號
一	節約政府支出，邁向財政收支平衡	1	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	103%	★
二	控管編制員額	1	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	100%	★
三	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	1	約聘僱員額成長率	100%	★
		2	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	242%	★
四	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	1	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	103%	★
共同性目標平均達成度				100%	

二、績效綜合分析：

本年度總計 18 項指標，依據燈號評估標準，本地政事務所評估各項指標達成情形，評估燈號為綠燈者 18 項（100%）。

伍、施政成果具體事蹟

一、健全地籍管理、確保土地權利：

本所統計 109 年全年普通案件共收 8,296 件、單一窗口共收 638 件、跨所案件共收 992 件、建物保存共收 232 件，均能於期限內完成；謄本共收 6,738 件，跨所 2,505 件，均能隨到隨辦。

二、加強平均地權工作，落實漲價歸公：

本所統計 109 年全年共蒐集 498 件買賣實例，辦理實地勘查檢討劃分地價區段，接續於 109 年 9 月 30 日辦理地價作業說明會，記錄民眾意見，作成書面報告及研提處理方法，並於 109 年 12 月 26 日完成評議。

三、提升服務品質，加強為民服務：

本所劉思瑩課長獲頒「彰化縣 109 年優秀青年」。